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15:08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臺灣高等檢察署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設置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6 年 02 月 06 日
修正日期：	民國 107 年 07 月 18 日
法規體系：	檢察機關 > 臺灣高等檢察署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.PDF

一、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督導所屬各地方檢察署有效查緝人口販運案件，特設置臺灣高等檢察署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人口販運案件，依據「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」對於人口販運之定義，係指以買賣或質押人口、性剝削、勞力剝削或摘取器官等為目的，而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監控、藥劑、催眠術、詐術、不正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，組織、招募、運送、轉運、藏匿、媒介、收容國內外人口或使之隱蔽之行為。

三、本小組應行辦理之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指揮督導所屬各地方檢察署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績效。

（二）建立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聯繫窗口名冊，提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。

（三）彙整所屬各地方檢察署查緝人口販運案件案例，提供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人員參考。

（四）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統計資料之連結及資料庫之建立。

（五）其他有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犯罪偵查之督導事項。

四、本小組由本署檢察長擔任召集人，指定主任檢察官一人為執行秘書，綜理本小組行政事務，並指定檢察官五人至七人為本小組成員。

五、本小組為檢討業務執行情形及加強各相關機關間之聯繫，得視業務需要，不定期召開督導會議，邀請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他相關機關派員參加。

六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